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5日《关于准予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6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认购、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保本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其他机构
保本义务人：	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基金合同》、合同：	指《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并于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保本周期：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本基金一般最长每2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最长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	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如在某一保本周期起始日的第一个公历年对应日后，自该保本周期起始日以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净值收益率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结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为过渡期前一个工作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并进入过渡期
保本周期起始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日：	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日或达到目标收益率后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持有到期：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过渡期：	指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的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一段期间
过渡期申购：	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过渡期赎回	指本基金在达到目标收益，并且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折算日：	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折算：	在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持有人在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内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进行申购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认购保本金额：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认购保本金额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指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即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到期期间：	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该差额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和保本赔付差额
保证：	指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担保人基金管理人履行的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即为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	《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指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签署的《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在形式：	指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对本基金的类别所做的变更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转入当期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存续并进入新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基金融资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则不包括过渡期申购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资产费用
不可抗力：	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8楼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男，1972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2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纪检委员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华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华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妇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执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孵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8年8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至2016年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6年1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信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岳，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下转B22版）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安裕保本混合”）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6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6年5月30日到2016年6月17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投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站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网点及网站，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回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官网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9、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预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或减少代销网点，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或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且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不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二年，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省在省区被拒绝的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最长为二年，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安裕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安裕保本混合A：002567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C：002568

（二）基金类别

保本混合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目标上限为30亿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当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募集目标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且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若预计次日（T+1 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T+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3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30亿元的募集目标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末日（N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30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N—1）日认购金额）/N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含利息）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N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N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

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规模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当本基金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原则时，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

（七）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6月17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九）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静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